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4年度訴字第337號

原　　告　陳麗紅
訴訟代理人　林威成　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　　告　臺南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黃偉哲
訴訟代理人　徐良維
參　加　人　葉鞠萱
輔助參加人　臺南市新營戶政事務所

代　表　人　蔡綉惠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戶籍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葉鞠萱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二、臺南市新營戶政事務所應輔助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而上述規定於其他訴訟準用之，同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又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，得命其參加訴訟，同法第44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2年1月3日持其配偶葉00之父葉00111年11月電費繳納憑證，向輔助參加人申請將其戶籍遷入參加人（葉00之兄葉00之女）所有門牌號碼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0號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經輔助參加人依戶籍法第17條第1項、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0款規定辦理遷徙戶籍登記完竣。嗣參加人主張其從未同意原告設籍於其所有之系爭建物，且原告並無實際居住於系爭建物之事實等由，分別於11

3年5月8日及同年月15日具文向輔助參加人申請移除或更正撤銷原告戶籍遷入登記，經輔助參加人分別以113年5月13日南市新營戶字第0000000000號函及同年月31日南市新營戶字第0000000000號函復參加人，以本件經綜合各項資料查調結果，其辦理原告戶籍遷入登記並無違誤為由，拒絕參加人所請，參加人遂向被告提起訴願，遭被告以原告有無居住於系爭建物之事實，容有可議，輔助參加人逕予作成原告遷入登記之處分，尚嫌速斷等由，於114年8月14日以府法濟字第00000000000號訴願決定書撤銷原處分，並命輔助參加人於1個月內另為處分。原告不服訴願決定，遂提起本件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參加人為系爭建物之所有權人，關於原告就系爭建物申請戶籍遷入登記之爭議，本件判決之結果，倘原告獲有勝訴判決，則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將受損害；又因原處分係由輔助參加人作成，為釐清事實及法律程序上爭議，自有由其輔助被告參加訴訟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孫　國　禎

法官　吳　文　婷

法官　李　協　明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　玫　芳